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1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列席議員：劉健儀議員，GBS, JP
王國興議員，MH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李忠善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鍾錦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港島
陳本標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海事處
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黎禹華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鄭鴻亮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黃淑嫻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JP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梁冠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
伍靜文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邱秀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黎馮寶勤女士

議程第VII項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1)
翁佩雯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1)
王明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蔡宏傑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103
林余家慧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
余梅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顧問建築師
葉青雲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33/08-09 號——2009年2月24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79/08-09(01)號——申訴部於2009年
文件 4月27日關於一個團體代表(金
國大廈小業主)就《土地(為重新
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所提出
的意見的轉介事項

立法會CB(1)1523/08-09(01)號——香港測量師學會
文件 就《土地(為重新
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提交
的小冊子

立法會CB(1)1602/08-09(01)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705CL號工程計
劃——流浮山
坑口村排水道工
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616/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地政
文件 總署管轄範圍內
的收費調整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CB(1)1645/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工務
文件 計劃項目70CD
——元朗排水
繞道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1659/08-09(01)號——Chris LEE
文件 Cheuk-wah 於
2009年5月14日
就推動優質及
可持續建築環
境的措施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667/08-09(01)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43WS ——灣仔
海水供應系統
提升工程提交
的文件
- 立法會CB(1)1694/08-09(01)號——建築師事務所
文件 商會有限公司
於2009年5月
18日就推動優
質及可持續建
築環境的措施
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1634/08-09(01)號——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1634/08-09(02)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6月23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
- (b) 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建議——《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的申請門檻；及
- (c) 《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 IV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相關工程**
- (立法會CB(1)1634/08-09(03)號——政府當局就工程計劃項目第579TH號——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1634/08-09(04)號——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677CL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1634/08-09(05)號——政府當局就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1634/08-09(06)號——立法會秘書處就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634/08-09(07)號——立法會秘書處就建議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設立一個政府直升機坪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委員察悉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750/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5.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曾在2008年1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議員簡介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下稱"主幹道")工程項目、對臨時填海工程作出的修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以及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在該次會議席上，議員表示支持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保護工程，以便日後進行中環灣仔繞道的建造工程，並早日打造中環新海

濱。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主幹道工程項目，以創造有迫切需要的就業機會。關於這方面，建造業最近一季的失業率已達12.7%。該3項擬議工程項目(亦即主幹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以及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328億元總費用，相等於就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各項已獲批准／尚待批准的工務工程所預計的1,000億元撥款的三分之一左右，而有關的工程將會創造大約8 700個就業機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授權進行填海及道路計劃，而涉及相關的司法覆核的各項事宜亦已解決。雖然填海問題在近年引起一些爭議，但政府當局亦感謝團體和個別人士就保護海港所作的呼籲，這些呼籲均反映市民的期盼。政府當局將會與立法會和共建維港委員會合作，推行各項優化工作，為市民和遊客打造一個充滿活力且交通方便的海濱。她籲請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竭力盡快推行主幹道工程項目，以紓緩港島北岸的嚴重交通擠塞情況。待工程項目於2017年竣工後，由中環至東區走廊的車程時間可以短至大約5分鐘。現時建議的工程項目，是多年來公眾的積極參與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向立法會、相關的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徵詢意見)的成果。全港市民明確支持該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將會協調主幹道項目與擬議的港鐵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項目的建造工程。就後者而言，考慮到鐵路計劃刊憲後進一步諮詢公眾及處理反對意見所需的時間，預計有關的建造工程最少會較主幹道項目遲一年半動工。在主幹道項目施工時，銅鑼灣避風塘將會進行保護工程，藉以縮減沙中線項目所需的臨時填海範圍。為此，主幹道的工程合約將會預留彈性，容許作出工程更改。主幹道項目可創造大約6 400個就業機會，並且能滿足公眾對於加快推行基建項目的期盼。她希望議員支持有關主幹道項目和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

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介紹主幹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以及直升機坪等建議工程項目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756/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6月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主幹道

一般事宜

8. 王國興議員提述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下稱"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並表示總工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主幹道工程項目，藉以創造就業機會，因為總工會進行的調查顯示，建造業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為21.5%及58.2%。他詢問擬議工程項目可創造就業機會的數目，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盡量讓本地工人獲得這些就業機會。

9.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主幹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直升機坪等工程項目分別可創造6 403個、2 260個及34個就業機會，即合共接近8 700個就業機會。雖然政府當局須遵從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規定，但政府當局對輸入外地工人有嚴格規定，而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

10. 葉國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主幹道工程項目。他詢問項目費用可否降低，而日後的維修費用會否高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表示，主幹道工程項目複雜，因此所需的費用較為高昂。舉例而言，為方便興建主幹道的隧道，銅鑼灣避風塘須進行臨時填海工程。為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規定，把填海面積減至最小，有關的臨時填海工程須分階段進行，並在工程完成後移除。當局已確立明挖回填法為興建該隧道的唯一可行方法。此外，當局亦須進行大量保護工程，以免對附近的海底隧道、香港鐵路荃灣線的隧道及煤氣喉管造成破壞。關於日後的維修工作，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聘請一間公司管理主幹道，預算費用約為2億5,000萬元，所涵蓋的範疇包括隧道營運、交通管理及公用設施。有關詳情會在相關撥款建議內提供。

11.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處理居民就主幹道工程項目所提出的反對事宜(例如海峰園附近的通風塔的選址)。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

政府當局已仔細聽取相關各方的意見，並在公眾參與活動舉行期間向他們詳細解釋。當局已按照相關的法定程序處理反對意見，並已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該通風塔與海峰園之間相距多於300米，政府當局會在東面通風大樓排氣口安裝靜電除塵器系統，項目的相關環境評估報告亦已獲批准。

12. 何鍾泰議員原則上支持該3項工程項目建議。他表示，主幹道工程項目已延誤多時，涉及的經濟損失難以估計。他認為，工程項目的現行設計理想，保護工程亦可把在同一地點進行其他工程的時間縮短，減低需要開掘路面的機會。他察悉豎設半密閉式隔音罩的費用龐大，並詢問當局會採用甚麼材料。他希望隔音罩不會阻擋海景。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表示，豎設半密閉式隔音罩的費用高昂，是因為隔音罩全長約1公里，最闊的部分更會覆蓋6至7條行車線。隔音罩以透明面板建造，並會安裝綠化設施。

13. 李慧琼議員認為，由最初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起計，主幹道工程項目需時30年才完成，實在可悲，社會人士應反思這個情況。當聽聞部分團體會考慮再就該工程項目尋求司法覆核，她感到傷心。她表明自己曾經是共建維港委員會成員之一，並認為有必要推行該工程項目。有關工程項目亦可創造就業機會，應盡快推行。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縮短推行時間。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表示，因《保護海港條例》的關係，她先前提及在銅鑼灣避風塘的臨時填海工程須分階段進行。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對規模如此龐大的項目而言，6年的施工時間其實相當緊迫。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承建商討論，看看是否能進一步縮短時間。

15. 劉秀成議員詢問，主幹道項目下的環境美化工程會否包括優化海濱地區的費用。他詢問發展中環新海濱及興建P2路的進度，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位於中環新海濱及灣仔的海濱長廊。他又詢問奇力島考古遺址的考古遺迹的情況，以及考古工作會否在主幹道項目進行期間完成。

1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表示，當局在奇力島考古遺址發現盛載古代錢幣的容器。由於該遺迹接近地面，而主幹道項目工程會在地底約30米的位置進行，政府當局已聯絡古物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認為有關工程不會對遺迹造成影響。海濱優化工程會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所填取的土地上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納入相關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的環境美化工程，屬填海工程竣工後的短期美化工程。至於中環新海濱及P2路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現正全面展開，工程費用已包括興建P2路在有關工程範圍內的路段的費用。政府當局會竭力盡快向議員匯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結果，但當局尚未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海濱長廊設計申請撥款。

17.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主幹道工程項目不會對鰂魚涌居民造成影響。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鰂魚涌居民不會受到影響，而政府當局亦已採納東區區議會的構思，把鰂魚涌的海濱長廊延長。

填海事宜及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

1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依據爭議較少的填海面積，即在北角海岸對出填海3.3公頃，推行主幹道工程項目。東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可能會反對會在上述地點增加填海面積的建議。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已諮詢相關區議會，而永久和臨時填海工程的擬議填海範圍亦已減至最小，並且符合法律規定。

20. 陳淑莊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詢問臨時填海工程所需的面積為何。陳淑莊議員進一步詢問臨時填海工程須維持多久，以及主幹道項目與沙中線項目在這方面的銜接情況。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保護海港協會保持溝通。

2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表示，銅鑼灣避風塘的臨時填海面積為6.4公頃，有關工程會分4個階段進行，而每次填取的面積最多為3.7公頃。在完成每個階段的工程後，臨時填海便會被移除，令海

床恢復原狀。主幹道項目及沙中線項目可共用位於中環灣仔繞道和沙中線交匯點的臨時填海範圍，當局會在主幹道項目下進行保護工程。當局只會進行一次相關的臨時填海工程。至於沒有重疊的地方，沙中線項目不可使用主幹道項目的臨時填海範圍。重疊部分的臨時填海面積約為0.9公頃，在該處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會維持兩至三年，當中已包括進行保護工程所需的時間。主幹道項目和沙中線項目的建造工程會在銅鑼灣避風塘同步進行，政府當局亦一直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討論此事。根據沙中線項目所進行的任何填海工程，必須符合有關法例。在推行主幹道工程項目時，政府一直與相關的關注團體緊密聯絡，並已向關注團體和廣大市民提供推行該工程項目的理據。

22. 葉國謙議員詢問，主幹道工程項目會否影響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重建工程。路政署主要工程處處長回應表示，主幹道工程項目及泳池重建工程在不同地點進行，路政署會與建築署協調，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

23.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未能妥善顧及公眾所關注的填海事宜，致令主幹道工程項目延遲推行。政府當局須確認，現時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表示，經過徹底的工程研究並廣泛諮詢公眾後，當局已肯定確立興建主幹道和進行填海工程(永久和臨時性質)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

24.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提早敲定沙中線的走線及中環灣仔繞道與沙中線的交叉點，以及沙中線的走線會否對主幹道項目造成影響。他又詢問，在臨時填海工程完成後，如何把海床恢復原狀。

25. 李永達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意見，並詢問當局何時敲定沙中線的走線，以及若在某時限前走線仍未敲定，會否進行兩次臨時填海工程。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表示，沙中線的預計實施時間表是一個可行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展開諮詢相關區議會的工作。有關鐵路計劃會考慮市民的意見，並於稍後刊憲。雖然展開中環灣仔繞道與沙中線

的建造工程的時間至少相距18個月，但政府當局會推行主幹道項目以及在銅鑼灣避風塘(中環灣仔繞道與沙中線的交叉點)進行保護工程時預留彈性。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如撥款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年底展開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至於沙中線項目，有關計劃刊憲後，就項目走線諮詢公眾的工作屆時亦已展開。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的主幹道項目的建造工程需時6年左右。若沙中線項目可按計劃推行，政府當局會相應地進行保護工程，因為沙中線的走線以及中環灣仔繞道與沙中線的交叉點屆時已有分曉。政府當局會就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的兩個項目的配合工程，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加以協調。在各填海用地完成工程後便會移走海堤，讓海水流入，令海床恢復原狀。

交通事宜

27.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措施，在主幹道工程項目於2017年完成之前，紓緩交通擠塞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紓緩交通擠塞情況。此外，維園道將會擴闊，以疏導附近一帶的西行交通。

28. 何鍾泰議員詢問，在主幹道竣工之前，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於何時達到1.3。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回應表示，若不興建主幹道，沿上述道路一帶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於2012或2013年達到1.3，而交通擠塞的情況將會日益惡化。

29. 何俊仁議員詢問，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何會在2017及2012年維持於1.3的水平。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解釋，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維持在1.3的水平，是因為每條道路有特定的容量，而達至飽和便無法容納更多交通流量。當需求增加，並且超越這個水平，便會出現更長的車龍，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依然是1.3。

30. 張學明議員歡迎推行主幹道工程項目，因為這樣可創造就業機會。他有信心，在項目竣工後交通情況會有所改善。他詢問，該項目會否影響中環渡輪

碼頭附近的地方，以及巴士總站會否原址保留。關於建築及拆卸物料方面，他詢問有關物料是以水路還是陸路運輸。

3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中環渡輪碼頭附近的工程(例如道路改善工程及林士街天橋改善工程)將會分階段進行。政府當局只會在非繁忙時段及假日佔用道路，以進行所需工程，而巴士總站的改善工程會在最後階段進行，其間巴士服務會維持正常。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是原址保留巴士總站。建築及拆卸物料主要以海路運輸。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補充，政府當局現正檢討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內中環新海濱的長遠設計概念，包括巴士總站的用地。社會人士呼籲當局令海濱更方便行人使用。

32. 陳鑑林議員詢問興建消滅噪音設施的位置，以及施工期間有否特別交通安排。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消滅噪音設施將會設於東區走廊南面近北角的位置。政府當局會興建臨時天橋以分流交通，並且為主幹道項目營造所需的空間，目前的行車線數目將會維持不變。有關工程會在晚上及非繁忙時段進行，因此無需利用英皇道容納改道而行的車輛。

33. 劉健儀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表示她一直以來均支持主幹道工程項目。她關注該項目對沿港島北岸的交通，以及中環渡輪碼頭附近的巴士總站所造成的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在主幹道施工期間為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她詢問消滅噪音設施的情況，以及在現行建議下如何興建這些設施，因為政府當局過往曾表明無法在東區走廊興建消滅噪音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833/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6月5日送交委員參閱。)

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就主幹道施工期間擬議採取的主要交通管制措施，諮詢相關的區議會。關於消滅噪音設施方面，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目前東區走廊並無任何消滅噪音設施，而根據現行建

議，東區走廊部分路段將會重建，因此才可興建不同種類的消減噪音設施。

3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合理地調節西區海底隧道的使用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合理地調節各海底隧道(包括西區海底隧道)的使用率。

36.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興建主幹道及其他擬議道路，是否已考慮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I期所帶來的額外交流量。

3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表示，主幹道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要到2017年才會達到0.7，仍有足夠容量可應付灣仔新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量。發展局局長補充，雖然灣仔擬議道路工程尚未考慮到可能會實施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I期工程所帶來的交通量，但有關工程會增加區內道路的容車量。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工程一旦落實，便須進行獨立的交通影響評估。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38. 陳淑莊議員支持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並希望有關的藝術及文化區會按照計劃設於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藝術中心毗鄰。她察悉其中一個區域將會以特色水景為主題，並促請政府當局達成還港於民的目標。

39.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的道路工程，對灣仔運動場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日後可能進行的擴建工程所造成的影響，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回應表示，推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主幹道工程項目的道路計劃後，灣仔北區的交通會有所改善。然而，當局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擬議擴建工程進行規劃時，須解決有關建議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在2007年至2008年期間，政府當局諮詢了港島的4個區議會，有關區議會普遍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主幹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

40. 關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北面海傍的冷卻用水抽水站，陳鑑林議員詢問抽水站的高度，以及海景

會否因抽水站而受到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澄清，有關抽水站屬現有設施，無須對這些設施進行任何改建工程。

直升機坪

41. 甘乃威議員詢問，灣仔區議會對直升機坪項目有否任何意見，以及該項目是否需要填海。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確認，該項目不涉及任何填海工程。他進一步澄清，當局曾於2008年3月18日諮詢灣仔區議會，有關區議會不反對共用直升機坪的建議。在擬定直升機坪的設計及運作程序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42. 何鍾泰議員歡迎直升機坪可用作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因為《基本法》第128條訂明，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43. 劉健儀議員亦支持共用直升機坪的建議。由於政府可優先使用直升機坪，她詢問直升機坪可否應付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她繼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需求情況，以及直升機坪日後可否擴建。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表示，經考慮直升機業界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直升機坪可用作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但不可影響政府緊急和必要的飛行服務。預計直升機坪將足以應付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至少直至2020年的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直升機業界保持對話，若有實際需求，會再考慮興建更大的直升機坪的建議。在原址進行任何擴建工程均須符合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

45. 主席表示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會議席上匯報議員的意見。

V 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

(立法會CB(1)1634/08-09(08)號——政府當局就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的公眾設施——未來路向提交的文件

| | |
|---------------------------|---|
| 立法會CB(1)1392/08-09(01)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於2009年4月21日就東涌的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發出的函件 |
| 立法會CB(1)1634/08-09(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CB(1)1634/08-09(10)號文件 | ——2009年2月16日特別會議席上各團體及個別人士就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所提意見的概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46.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未能及時提供討論文件，並詢問延誤的原因。發展局局長解釋，當有關討論文件差不多備妥之際，政府當局獲悉沙田一宗個案，涉及通往部分公共設施的公眾通道。為使討論文件更為全面，政府當局決定加入附件，涵蓋有關個案。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找出相關的平面圖和土地契約資料，因此只可在限期屆滿後提供有關討論文件。她希望委員能夠諒解是次延誤。

47.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過去一年，政府當局曾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一事，並在事務委員會兩次特別會議席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她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推行政府當局的建議和徵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634/08-09(08)號文件)載述日後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擬議政策綱領，以及針對在私人發展項目多宗現有個案的可行解決方法。部分建議涉及的事宜超出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在資源方面或會對其他政策局及部門造成影響。視乎委員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推行有關建議，並參照擬議方法處理尚待解決的個案。最後，她指出政府當局已投入大量資源，讓公眾更容易取得有關資料。當局已在相關政府部門的網頁，有系統地發放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的資料，現時亦設有供查詢和投訴的渠道。

公眾休憩空間個案的處理方式

48. 李永達議員表示，就東涌東薈城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早前已表明，有關發展商違反契約條款，因為公眾休憩空間並無向公眾開放。然而，政府當局並無及時採取行動，導致市民以為當局不願意對發展商採取行動。同時，對於多年前批出的土地契約，小業主可能不察悉與提供公眾休憩空間有關的契約條款，沙田的個案便是如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小業主詳細討論，找出未來的路向。

49.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並非不願意對發展商採取行動。按照現時的標準，舊土地契約的內容不夠清晰，因此政府當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須以審慎方式釐清相關事宜。否則，政府當局的立場或會受到挑戰。另一方面，她同意即使個別個案符合文件所載的擬議準則，政府當局也應持開放態度，彈性處理有關個案。

50. 劉健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增加透明度，披露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的資料，並同意政府當局應彈性處理現時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擬議政策大綱是一個好開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已完成個案及未完成個案的清單，供委員參閱。至於沙田的個案，她察悉有關契約條款已不合時宜，並詢問有關個案會否獲特殊處理。

51. 發展局局長感謝劉健儀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尚未決定如何處理個別個案。經徵詢委員對擬議政策大綱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推行有關建議，並據此處理個別個案。同時，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該宗沙田個案的特別情況。

批給豁免的指引和準則

52.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業主和發展商會利用土地契約的漏洞和歧異之處，避開把公眾休憩空間對外開放。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向區議會提供指引和準則，以供參考。在新紀元廣場的個案中，當局曾就把地面的公眾休憩空間部分地方作露天餐飲用途申請豁免一事，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然而，在欠缺指

引和準則的情況下，中西區區議會難以決定應否支持有關申請。

53. 甘乃威議員亦表示應給予區議會指引和準則，以便區議會作決定。此外，他亦詢問中西區有否其他同類個案，以及荷李活華庭個案的最新情況。

54.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因提供公眾休憩空間而引發的討論和跟進行動均具建設性。自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採取新方法，即除非區內休憩空間不足，或有充分理據支持提供有關休憩空間的特別情況，否則城規會不會要求或接受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此外，政府當局訂立契約條款時會更審慎，因為當局最終也可能需要調撥資源接管公眾休憩空間的管理和維修工作。關於新紀元廣場的個案，發展局局長解釋，當局在2003年批給豁免，容許在總面積約80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空間及面積超過1 000平方米的公眾通道範圍內，把小部分地方(約40平方米)撥作臨時的露天餐飲用途。最近，政府當局就延長豁免期限的申請，徵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原則上不鼓勵公眾休憩空間作任何商業用途，但亦可能有充分理由支持進行有關用途，例如令一個地區增添活力。因此，相關部門如無發現消防安全等技術問題，亦沒有提出反對，政府當局便會尋求相關區議會支持延長豁免期限。她認為，尊重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實為重要，因為有關區議會較瞭解本地社區的需要和經濟情況。為了協助區議會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於數個月後發出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和管理指引。

55. 地政總署署長確認曾就新紀元廣場的個案批給豁免，而中西區內並無其他同類個案。至於荷李活華庭的個案，她表示雖然業主只透過一道樓梯提供公眾通道，並把升降機丟空不使用，但這樣並不違反相關的契約條款。

56. 關於應否批准新紀元廣場公眾休憩空間的延長豁免期限申請一事，陳淑莊議員表示，設於公眾休憩空間的餐廳的運作不會對公眾造成滋擾，而該餐廳擺放在公眾休憩空間的家具亦會供公眾使用。在考慮該宗申請時，政府當局應顧及這些因素。

擬議政策大綱

57. 梁家傑議員提述立法會CB(1)1634/08-09(08)號文件的附件C，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肆意限制日後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就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屋苑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的公眾休憩空間而言，他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向被售樓說明書誤導，並因在其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而蒙受損失的業主，酌情批給豁免。

58. 發展局局長澄清，城規會的方針是只應在特定的情況下，才規定或接受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以免日後產生管理問題，尤其是涉及小業主的管理問題。只要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仍會秉持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政策。舉例而言，前北角邨用地日後的買家仍需以海濱長廊的方式提供公眾休憩空間，以確保可及時提供有關設施並達致綜合設計的效果。由於居屋計劃屋苑建於私人土地，在居屋計劃屋苑的公眾休憩空間，會按照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其他公眾休憩空間的方式處理。至於在租置計劃屋邨的公眾休憩空間，由於擁有權已經改變，發展局須與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討論未來的工作路向。這議題屬於運輸及房屋局的職權範圍。對私人發展項目內受影響的小業主而言，除非有特別理由申請豁免遵從契約所訂的規定，否則他們有義務履行合約，繼續管理和維修其屋苑內的公眾休憩空間。

59.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頒布適用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管理指引，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指引是否對業主有約束力。同時，他詢問可否局部批給豁免，限制開放時間和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公眾休憩空間範圍。他又詢問，在評估若干地區的公眾休憩空間和公眾設施是否充足時，各個地區的界線如何劃分。

60. 發展局局長解釋，有關管理指引適用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以供遵行和私人業主參考。她同意，就部分個案而言，政府當局可批給豁免，以便訂出公眾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條款，但實施詳情須作進一步研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了準

則，以評估若干地區的休憩空間是否足夠。在規劃過程中，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休憩空間的位置和分布情況。

61.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在處理豁免申請時，政府當局不應過於僵化。鑒於提供公眾休憩空間有助活化本地社區，政府當局應採取較靈活的處理方式。

62. 梁劉柔芬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表示委員至少應支持政府當局推行其文件附件C所載的建議。鑽研過往的個案是浪費資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業主提供誘因和構思，以便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進行改善工程。若在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可使環境得以美化，則這做法仍然值得鼓勵。

63.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曾參與新紀元廣場的設計工作。許多遊客喜歡到訪該處。新紀元廣場及中環中心提升了區內公眾休憩空間的質素。私人發展商和政府當局合作，在多個地區提供休憩空間，令社會得益。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同意政府當局應秉持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政策，不應因少數害群之馬而終止有關政策。問題癥結在於如何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管理有關公眾設施。當局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但有時候區議會以其角度出發，視野過於狹窄，未能全面看待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問題。

64. 發展局局長察悉並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她對在位於私人土地的私人住宅項目提供公眾休憩空間一事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產生保安和私隱等問題。然而，她歡迎發展商在政府土地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她確認，在制訂設計指引和管理指引時，當局會考慮發展和活化本地社區的因素。

VI 紅磡恒毅實業及宿舍鐵閘倒塌致命事故引發的事宜
(立法會CB(1)1634/08-09(11)號——政府當局就政府樓宇保養及維修工程的管理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533/08-09(01)號——李永達議員於
文件

2009年5月5日就
鐵閘倒塌致命事
故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703/08-09(01)號——李永達議員於
文件

2009年5月23日
就鐵閘倒塌致命
事故發出的函件)

65. 委員察悉李永達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立法會CB(1)1749/
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27日送交委
員參閱。)

66. 發展局局長就2009年5月5日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紅磡恒毅實業及宿舍發生的致命意外表示遺憾。她向委員保證，社署會照顧有關家庭的福利需要。她察悉，事件引起公眾關注建築署負責的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保養維修工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634/08-09(11)號文件)概述建築署現時所管理的小型工程推展制度，而根據建築署和社署所編寫的報告，就上述事件提供的事實描述載於附件。由於警方正就事件進行調查，有關結果將提交死因裁判法庭，以決定應否展開死因研訊，因此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現時透露更多詳情。

更換鐵閘所需的時間

67. 李永達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可在較早階段更換鐵閘。他察悉政府當局更換鐵閘需時6個月，並認為不可以接受。

68. 發展局局長表示，她不會評論該宗個案。一般而言，建築署可及時完成99%的小型維修工程，但基於種種原因，有少數特殊個案未能達致服務承諾的目標。政府當局會檢討現行小型工程推展制度，以改善效率。

向有關家庭提供援助

69. 李永達議員關注有關家庭的福利需要，並質疑社署和保良局(即死者僱主)有否向有關家庭提供所需協助。

70.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在事發後已即時指派一名社工協助有關家庭。在2009年5月7日，建築署署長及其本人分別與有關家庭會晤。在其與有關家庭的會晤中，已商定由社署負責殯殮事宜。至於死者現時在台灣求學的較年長女兒，社署正與本地一所大學聯絡，為她安排學額。若她願意，可留港繼續學業。同時，社署會為較年幼的子女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至於財政支援方面，社署已收集40萬元的捐款，當中包括保良局發放的13萬元特惠補助金，以供有關家庭支付生活和教育開支。

71.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余梅英女士表示，死者是保良局員工，他們對事件感到難過。保良局在事發後已即時向有關家庭提供必要的援助，除特惠補助金和捐款共20萬元外，亦給予有關家庭14萬元作為部分預付補償金。保良局亦已主動成立教育基金，以應付事主子女日後的教育需要，而向有關家庭提供的財政支援不會少於50萬元。

72. 梁劉柔芬議員就保良局成立的教育基金的金額提出詢問。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余梅英女士表示，保良局董事局計劃成立一項金額不少於20萬元的教育基金。

披露資料

73. 李永達議員認為，有關法律意見指不可披露政府當局報告的全部內容，實在未有顧及公眾知情權的因素。涂謹申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有關家庭只可知道部分事實資料，亦即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的事件撮要，對他們並不公平。

7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有關個案已交由警方跟進，相關人士會被查問並錄取正式口供。由於現正調查有關個案，政府當局不適宜在現階段公布報告詳情。

75.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不會要求政府當局評論事件，但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委員提供一切事實資料，以供考慮。鑒於死因裁判法庭會獨立作出判決，政府當局只公布部分事實資料並無意義。他詢問，不透露所有資料的法律理據為何。此外，他認為若可提早更

換鐵閘，便不會發生意外。展望未來，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76. 發展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展望未來並竭力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監察制度，確保日後的維修工程能及時完成。她又表示，一旦有關個案獲得解決，政府當局會向議員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77.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事件撮要是根據社署和建築署所議定的事實編寫而成。若受爭議的事實也一併公布，便無可避免地引起公眾關注和討論，或會對警方的調查工作及死因裁判法庭日後進行研訊不利。再者，除政府部門外，事件亦涉及其他各方，若政府當局向公眾披露報告全部內容，而有關各方尚未有機會提出意見或作出回應，實在有欠公允。

78. 梁家傑議員明白有關解釋，但強調同一原則亦應適用於相關政府部門。建築署的報告不應向社署披露，相反亦然。否則，相關政府部門便可能有機會彩排將要說的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建築署和社署分別只向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提交報告，該兩個部門不可接觸對方的報告。

79. 李永達議員察悉律政司曾表示政府當局不可披露任何資料，並質疑律政司何以改變主意，指當局可提供事件撮要。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澄清，律政司曾表示政府當局不可披露報告全部內容，但不反對向公眾公布事件撮要。

其他事宜

80. 涂謹申議員提述事件撮要第7段的內容，並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得出"期間(2009年3月下旬至5月)該閘運作正常"的結論。他認為，在沒有提供任何輔助資料的情況下便跳至那個結論，做法並不恰當。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該句子可以詮釋為，由於相關政府部門並無接獲針對該閘的投訴，因此該閘視為運作正常。

8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有關陳述根據社署提供的修維紀錄而作出，政府當局無意就事件

作出任何判決，或下任何結論。畢竟，作出判決的應是死因裁判法庭。

82. 涂謹申議員就定期檢查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的計劃提出詢問。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管理)表示，建築署會視乎政府建築物的狀況、樓齡及維修紀錄，每年1次至每6年1次進行定期檢查，定期檢查項目涵蓋連鐵閘在內的建築物設施。同時，建築署會安排每年為鐵閘進行檢查。

VII 添馬艦發展工程 ——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CB(1)1634/08-09(12)號——政府當局就添馬艦發展工程 —— 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交的文件)

83. 行政署長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批准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撥款，其後在2008年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與建造合約批予金門 —— 協興聯營公司(下稱"聯營公司")。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最近要求增加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樓面面積，以供若干公用設施如立法會圖書館、立法會資料室及秘書處辦公室之用。由於增加面積必須進行若干準備工程，因此須於2009年5月底前決定是否進行有關準備工程。最近，行政管理委員會得悉此事的最新進展，並表明全力支持進行準備工程。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要求展開擴展立法會綜合大樓低座的準備工程，並跟進其他所需程序，以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和財委員的撥款批准。

擴展工程的時間表

84.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至於擴展工程的時間表方面，她詢問應在現階段，還是在添馬艦發展工程首階段完成後，進行擴展工程。

85. 行政署長表示，兩個時間表均切實可行。如現在進行擴展工程，添馬艦發展工程仍可如期完成。由於當局已在用地預留9 200平方米作日後擴展之用，擴展工程亦可在添馬艦發展工程首階段完成後進行。

規劃許可

86. 劉慧卿議員詢問，既然添馬艦發展工程已獲城規會批准，有關工程亦分為多個發展階段，政府當局進行擴展工程為何仍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她關注到，日後每個發展階段亦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她並詢問，政府官員在這方面有否任何疏忽。

87. 行政署長回應表示，聯營公司早前於2007年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因為其投標設計偏離原先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為符合投標條款的規定，在當局批出合約前，聯營公司須申請所需的規劃許可，而由於該合約不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擴展工程，在2007年提出的規劃申請亦不涵蓋有關工程。再者，擴展部分並無推行時間表或周詳設計，因此聯營公司難以為有關部分申請規劃許可。聯營公司須取得進一步的規劃許可，並非任何一方疏忽所致。政府當局會就日後所有發展階段，一次過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無須分開提交規劃申請。

擴展工程的費用

88. 李永達議員察悉，擴展工程涉及的總費用約為1億1,300萬元。他詢問，在添馬艦發展工程首階段完成後才進行擴展工程，所需的費用會否減少。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各項有關費用作比較。行政署長回應表示，目前難以估計在該兩種情況下進行擴展工程的費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634/08-09(12)號文件)引述的數字只是粗略的估計，現正由建築署核證，而實際數字有待與聯營公司作進一步磋商方能確定。

89. 主席就政府當局有關以大約300萬元的估計費用要求展開準備工程的建議，向委員徵詢意見。委員贊同有關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0月5日